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0〕55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 ——黄孝河 机场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恳请批复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—黄孝河、机场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武碧文〔2020〕4号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北京中设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，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（项目代码：2020-420100-77-01-006772）—黄孝河、机场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修复管网缺陷，消除排口污染和渠底淤泥污染，有利于实现水岸同治，系统全面治理流域水污染，

提升黄孝河、机场河水环境质量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工程主要对黄孝河、机场河流域 126 平方千米范围内的排口、管网等进行整治。

（一）生态排口工程

对造成黄孝河、机场河明渠两侧产生污染较严重，需重点管控的 18 处排口进行生态改造。其中黄孝河明渠石桥一路-黄孝河排口、正义路-黄孝河排口、兴业路-黄孝河排口、兴业路-金桥大道排口、后湖二路-金桥大道排口、幸福大道排口、后湖大道-金桥大道排口、井南路（和谐大道）-金桥大道排口、井南路（和谐大道）排口、中环南路-黄孝河排口等 10 个排口改造成生态浮岛型排口，面积合计 1380 平方米；井南路（和谐大道）-塔子湖明渠排口改造成生态塘型排口，面积 780 平方米。机场河明渠常青花园中路排口、康居三路排口、马池桥南侧排口、中心沟支渠排口、金银湖排口、马池东路排口、汉西污水厂雨水排口等 7 个排口改造成生态浮岛型排口，面积合计 970 平方米。

（二）清淤工程

对机场河明渠和箱涵、黄孝河箱涵，以及流域范围内的其他市级主干管涵进行清淤，总清淤量 28.1 万立方米。其中：

1. 机场河明渠清淤。对东渠长约 3.3 千米、西渠长 2.9 千米，合计 6.2 千米进行清淤，清淤量 22.4 万立方米。

2. 管涵清淤。对黄孝河箱涵长 5.3 千米，机场河箱涵长 8 千米，黄孝河、机场河流域范围内包括北 4 泵站、石桥泵站、建

设渠泵站、塔子湖泵站、古田二路泵站、常青花园泵站等系统的全部市级主干管涵长 50.9 千米进行清淤，管涵清淤长度合计 64.2 千米，清淤量 5.7 万立方米。

（三）管涵缺陷修复工程

对上述 64.2 千米管涵存在的支管暗接、变形、错口、异物穿入、腐蚀、破裂、起伏、渗漏、脱节、接口材料脱落等类型共 244 处结构性管涵缺陷进行修复，主要采取管道位置纠偏，更换管道，清理异物、缺口包封、增加内衬、防腐防漏处理、接口嵌补或增加套环、增加检查井等措施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5347.81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41597.62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21.62 万元、预备费 4691.92 万元、专项费用 1419.4 万元（暂估，专款专用，其中土地租赁费 23.4 万元）、建设期贷款利息 2317.2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部分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及申请中央投资补助等，其余由流域公司筹措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。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。

请下阶段进一步优化、深化完善污泥处置方法、生态排口设计方案、管涵缺陷修复方案、生态排口长效运营方案等，核实管涵缺陷修复和清淤工程量，提升工作成效，节省投资。

请进一步加强本项目与黄孝河、机场河水环境治理一期、二期工程、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隐患排查项目等已建、在建、后续项目的衔接，合理确定工程范围与目标定位；按照流

域综合治理思路，进一步加快推进流域范围内雨污分流、混错接改造、海绵改造等源头治理工作；请市水务、城建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园林、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大力支持配合。
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5月1日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—黄孝河、机场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20年5月11日



抄送：江岸、江汉、硚口、东西湖区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园林和林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印发

共印12份